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全称）：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陕西耀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校园提升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校园提升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 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548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龙军涛; 身份证号: 610321197909220819。

注册证号: 陕261222261582; 联系电话: 189915702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任世荣

（签字）

韩明

地 址：_____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村_____ 地 址：_____宝鸡市大庆路55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7211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13369209564_____

开户银行：_____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

草碧支行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陈仓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203080801201000012937_____

账 号：_____61050162610000000403_____

